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告 鄭進利

訴訟代理人 張正億律師

李俊賢律師

追加 原告 鄭進成

被告 鄭麗香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複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

上列原告鄭進利就被繼承人鄭吳米遺產分割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  
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13,961元

【(12,360,381+1,134,870+1,150,000+1,283,000+408,000+184,690)×2/3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 
規定應徵收費用5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  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  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鄭進利並應就被  
繼承人鄭吳米所遺不動產遺產提出已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  
第一類登記謄本；如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則提出最新房屋稅籍資  
料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